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4)5号

河北运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29MA0DU85L8T

地址: 巨鹿县阎疃镇郝鲁村

法定代表人: 高绍猛

根据 信访举报现场核查,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对你(单位)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 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2024 年 7 月 7 日现场未生产, 厂区地面积尘严重, 厂区南侧大面积砂石料堆放未苫盖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: 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 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”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 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, 对应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相对应的量化条款规定: 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叁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 (地址: 钢铁北路 520 号万城新天地), 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